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2〕59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21条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现将《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21 条工作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 21 条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落实“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的要求，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出以下21条工作措施。

一、创优市场主体全周期管理服务、持续激发创业活力

1. 做好市场主体全周期管理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好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出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落实《个转企登记办法》，从拓展行业领域、便捷市场准入、财政税务支持、方便贷款融资等方面明确培育扶持政策。

2.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晋城分行联合开展金融专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工作。推进商户信息共享，优化信贷服务方式，力争2022年底前投放贷款4亿，2025年底前投放贷款15亿。

3. 提升市场主体年报便捷度。多渠道开展年报提醒宣传，落实年报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启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年报”小程序，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手机进行年报公示。持续推进企业年报

“多报合一”，避免多头报送、减轻企业负担。

二、深化质量技术全要素精准赋能、持续激发发展活力

4. 培育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根据省局安排部署，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模式，梯次培育一批晋城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成长为“山西精品”公用品牌。

5. 加大标准化支持服务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宣贯实施落实年”活动，全面强化企业对标准的实施运用，确保标准“用得好”。

6.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7. 降低检验检测费用。市综检中心对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对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对我市战略新兴产业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检验检测费按 50%收取。

8. 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帮助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运用、持续激发创新活力

9. 提升发明专利预审效率。积极宣传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功能，扩大影响面，依托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我市新能源和现代装备制造业发明专利进行预审，将

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 18.5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

10.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程。与市发改委、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中国银行晋城分行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11.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工程。建立健全市级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畅通供需对接渠道，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助力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12. 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为抓手，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提质强基、品牌建设、产业强链、能力提升四项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13.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调处工作，推动维权援助站点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力度，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四、坚持市场秩序全过程公正监管、持续激发竞争活力

14.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企合作、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存在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新增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市场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处置回应。

15. 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公用事业、民生、社会关注等行业或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商业

秘密保护，广泛开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等法律法规宣传，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意识。

16. 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食品药品、老人和儿童用品等民意最盼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假冒伪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分子。

17. 推进放心消费创建。继续推进“美丽晋城·诚信商家”放心消费建设，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打造“放心消费在晋城”品牌。

18. 推行柔性执法。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实施包容免罚，建立企业容错纠错机制，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19.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畅通“线上+线下”和异地办理方式，力争实现网上申请信用修复不见面办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解除信用约束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

20. 减轻企业经营负担。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聚集突出问题，明确检查重点，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确保新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落细。

21. 全面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良好企业，根据举报投诉、转办交办等线索实施“触发式”检查，真正做到“无事不扰”。严格实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抽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项检查尽可能合并开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